

B. 研究過程

主要課題

部分提意見人士認為規劃背景和規劃過程並不清晰，亦有人士認為政府應就概念計劃各建議的依據提供更多資料。至於研究範圍，有提意見人士認為概念計劃應同時包括毗鄰的離島及其他研究中的有關項目。

如諮詢摘要所述，專責小組在擬備概念計劃時已考慮過多項因素，如「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 2030 研究」）、「新界西南推薦發展策略」（下稱「推薦發展策略」）、其他有關大嶼山的研究和計劃、香港新的土地用途需要、區內人士的訴求以及大嶼山的發展機會和限制等。我們在制訂大嶼山的整體理想和規劃概念、四個發展主題及各項建議時，已充份考慮策略性和地區的規劃因素。為了讓公眾能進行有基礎的討論，專責小組有需要在進行公眾諮詢前，先完成初步分析工作，並就大嶼山日後的發展制訂一些建議。是次公眾諮詢旨在讓公眾在初步規劃階段便能參與規劃大嶼山未來的發展。雖然概念計劃的重點是大嶼山，但政府於二零零一年通過的「推薦發展策略」所列明有關其他離島的規劃意向並無改變。

編號	意見摘要	提出者	回應
研究方法與程序			
B-1	政府在概念計劃內為大嶼山擬備了一系列可行的發展，態度積極。計劃涵蓋詳盡的細節，亦似乎提供了作前瞻性考慮。	Dr Glenn Frommer (86)	意見備悉。
B-2	沒有詳述整體的規劃過程。 概念計劃的建議是如何制訂的？有關建議怎樣配合其他規劃，如「香港 2030 研究」、港珠澳大橋及「香港港口規劃總綱 2020」（下稱「香港港口 2020 研究」）？	香港民主促進會 (442) 一位郊野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成員 (郊野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一位城規會成員 (城規會)	規劃背景和重要的規劃考慮因素已列載於諮詢摘要內。在制定概念計劃時，專責小組已充份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香港 2030 研究」、「推薦發展策略」、大嶼山最新的發展、其他有關大嶼山的研究及規劃、新的土地用途需要、區內人士的訴求，以及大嶼山的發展機會和限制。專責小組仔細考慮過上述因素後，以概念計劃形式訂出大嶼山的整體理想與規劃概念，制訂出四個發展主題和多項建議。我們已為概念計劃進行初步的可持續發展評估，將來並會為落實已選定的發展計劃進行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

編號	意見摘要	提出者	回應
			<p>概念計劃的規劃原則為平衡社會、環境及經濟各方面的需要，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這也是進行中的「香港 2030 研究」中提出的原則。港珠澳大橋是大嶼山已規劃項目。至於「香港港口 2020 研究」，由於未來港口的不同選址仍在研究中，因此有關的研究結果未有包括在內。</p>
B-3	<p>建議必須切合需要及按需求而定，並與自然環境互相配合。</p>	<p>商界環保協會 (383) J Green (406)</p>	<p>概念計劃旨在提供一個協調一致的規劃大綱，以滿足不同的土地用途需要。正如諮詢摘要內提到，專責小組在制訂概念計劃時，已參考了若干有關大嶼山的研究，如「南大嶼山及梅窩發展－可行性研究」、「重整大澳發展研究」、「大嶼山北岸發展可行性研究」、「東涌及大蠔餘下的發展計劃－整體可行性研究」為提升香港作為物流樞紐的競爭力的研究及大嶼山物流園的範圍界定研究、「發展新旅遊建設（水療及消閑度假設施）顧問研究」、「新界西北交通及運輸基礎檢討」、有關港珠澳大橋的研究等，作為確定土地用途需要、發展建議及可能的選址的根據。如有需要，我們可提供有關參考資料的目錄。</p>
B-4	<p>盡量減少大嶼山的發展，只進行大嶼山物流園及為港珠澳大橋而設的跨境運輸樞紐等重要計劃項目。至於其他建議，如主題公園、度假設施、高爾夫球場等，應停止進行。這些建議可以在新界發展。</p>	<p>何坤忠、馬培德 (100)</p>	<p>參閱 B-3 的回應。個別研究已考慮相關建議的需要及需求。</p>

編號	意見摘要	提出者	回應
B-5	說明制訂概念計劃中各項建議的基礎(例如,旅遊業研究、運輸研究、經濟發展研究或其他有關研究或預測)。	綠色力量 (3) (440) B To (184) 野外動向 (227) Nick Shaw (263) 地球仁協會 (282) 建築師學會 (445) 長春社 (444) 大嶼山可持續發展 聯合聲明 (541) 30 封範本信件 A*	參閱 B-3 的回應。
B-6	如果有關官員及部門已進行切實研究,概念計劃可以是一個很好的規劃工作。	Cathy Tsang-Feign (358)	參閱 B-3 的回應。
B-7	有否就建議(如大嶼山物流園、港珠澳大橋、高爾夫球場及度假設施)進行需要分析及選址研究。	長春社熊永遠博士、黎廣德(環境關注團體)	參閱 B-3 的回應。個別研究已考慮相關建議的需要及需求。
B-8	建議的需要、成本、效益及選址方面如何?	綠色力量 (440) 大浪灣之友 (209)	參閱 B-3 的回應。個別研究已考慮相關建議的需要、成本、效益及選址事宜。
B-9	沒有提及大嶼山或香港的真正需要。	Charles Frew (48)	在制訂概念計劃時,專責小組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香港 2030 研究」、「推薦發展策略」、大嶼山的最新發展、其他有關大嶼山的研究及計劃、新的土地用途需要、區內人士的訴求,以及大嶼山的發展機會和限制。概念計劃已充份考慮有關的策略性和地區的規劃需要。
B-10	概念計劃欠缺研究,特別是有關經濟發展及城鄉規劃方面的瞭解。	地球仁協會 (282)	參閱 B-9 的回應。
B-11	整個計劃及所有的「公眾諮詢」需要作廢,再從有迫切需要的事項開始計劃。	Larry Feign (348)	參閱 B-9 的回應。

編號	意見摘要	提出者	回應
B-12	先前就建議所作的研究是否可以公開予公眾查閱。	綠色大嶼山協會 Adrian Churn (環境關注團體) 長春社熊永達博士 (環境關注團體)	部分研究的建議及有關資料已於相關網站發放予公眾查閱。我們已向長春社提供有關參考資料的目錄。
B-13	應向公眾提供資料，以便他們能掌握足夠資料以提出意見。	Jo Clark (382) Kevin Manuel (376) 無名氏 (33)	部分的研究建議及資料已於相關網站發放予公眾查閱。如有需要，我們可提供有關參考資料的目錄。
B-14	當局應提供各項發展建議所參考的研究，以及這些建議目前的情況。	綠色大嶼山協會 (274)	參閱 B-13 的回應。
B-15	計劃中有不少從上而下的決定；如沒有這些決定，即使 50 年後亦不會有任何進展。	南嶼山連結委員會 (360)	目前的諮詢工作目的是讓公眾在規劃初步階段便能參與大嶼山未來的發展，而概念計劃的建議屬初步構思，以供公眾討論。
B-16	政府以「閉門」方式擬備此計劃，這種從上而下的處理方式並不恰當。政府應讓公眾在概念計劃擬備過程中提出意見，並在實行任何建議前，進行廣泛公眾諮詢。	爭氣行動 (35) (178) 綠色大嶼山協會 (65) Marcus Tancock (182) Cathy Tsang-Feign (358) Larry Feign (348) 島嶼活力行動 (378) Jo Clark (382) Serge Berthier (235) 島嶼活力行動 Rob Bunker (PCF) 30 封範本信件 A	專責小組擬備概念計劃，是為了讓公眾能在初步階段參與規劃大嶼山的未來發展。為了讓公眾作有基礎的討論，專責小組有需要在展開概念計劃的公眾諮詢前，進行一些初步分析及為大嶼山的未來發展制訂一些建議。概念計劃的建議屬初步構思，以供公眾討論，在諮詢期間我們已廣泛收集公眾意見。
B-17	政府應採取「由下至上」的方式，在制訂概念計劃的初期讓公眾參與。	爭氣行動 (35) (178) 島嶼活力行動 (42) 綠色大嶼山協會 Clive Noffke、島嶼活力行動 Rob Bunker (環境關注團體)	是次公眾諮詢的目的是讓公眾在規劃初步階段便能參與大嶼山的發展規劃，而概念計劃的建議屬初步構思，以供公眾討論。我們會仔細分析公眾對概念計劃的意見及他們提出的建議。

編號	意見摘要	提出者	回應
B-18	政府制訂概念計劃時，繞過正常的規劃程序，亦沒有進行各階段的諮詢工作。有關大嶼山的規劃研究，如「推薦發展策略」、「香港 2030 研究」，仍在進行當中。計劃內有不少建議是從未在這些研究的諮詢文件提及過的。	長春社 (318)	「香港 2030 研究」仍在進行中，而「推薦發展策略」已於二零零一年完成及獲政府採納通過。專責小組在制訂概念計劃時，採納了透過平衡香港在社會、環境及經濟各方面的需要，達致可持續發展的原則。這也是「香港 2030 研究」中提出的原則。除自然保育價值外，「香港 2030 研究」亦確認大嶼山可對香港的物流及旅遊發展作出貢獻，以及有助改善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跨境運輸網絡。概念計劃亦大致遵照「推薦發展策略」的整體規劃概念及發展模式。
B-19	真正的「可持續發展」計劃應包括更廣泛的課題，以及鄰近地區。	Dr Martin Williams (352)	概念計劃的重點是大嶼山，而政府於二零零一年通過採納的「推薦發展策略」所列明有關其他離島規劃意向並無改變。有關的規劃圖則已涵蓋大部分離島，以保留離島的獨特吸引力。同時，也容許適當的發展，以吸引旅客。
B-20	概念計劃應提供全面的綱領，而不是拼湊的發展建議。	島嶼活力行動 (132) Dr Martin Williams (352)	概念計劃是有關大嶼山的整體規劃綱領，提供一個整體規劃理念和各個別地區的發展主題。在各主題下的發展建議尚屬構思階段，供公眾討論。諮詢工作旨在讓公眾在構思階段參與規劃大嶼山的發展規劃。目前，只有擬議的大嶼山物流園是優先項目。專責小組會充份考慮公眾諮詢期內所收集的公眾意見，對概念計劃作出適當的修訂。當局會為落實已選定的發展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在有關的研究過程中，政府會進一步諮詢公眾意見。

編號	意見摘要	提出者	回應
B-21	雖然此計劃稱為「概念計劃」，但看來卻是一系列由各政府部門按照其喜好所制定的計劃。各項計劃之間並無連貫性，亦毫無關連。這不是一個協調妥善的計劃，而是一張願望清單。	Serge Berthier (235)	參閱 B-20 的回應。
B-22	概念計劃，包括很多詳細的旅遊建議並不符合「概念」的意思。當局應收集大嶼山居民的意見和想法，擬備一張清單列出可能的建議以供進一步討論，為日後制定執行計劃提供基礎。	島嶼活力行動 (378)	參閱 B-20 的回應。
B-23	有數項計劃並非只在概念階段，其規劃已經完成。政府未有提供發展大嶼山的其他整體方案，香港市民其實並無真正的選擇。	Dr Martin Williams (352)	參閱 B-20 的回應。
B-24	概念計劃名不符實，建議並非概念構思，而是針對個別地點的發展計劃。	綠色大嶼山協會 (274)	參閱 B-20 的回應。
B-25	概念計劃是「試驗」公眾承受痛苦的能耐，並會有其他「附加」計劃，如賭場及賽車場等項目。	島嶼活力行動 (27)	參閱 B-20 的回應。 賭場和賽車場不屬於概念計劃內的建議，只是部分市民提議的項目。這些建議會與其他公眾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意見一併考慮。政府會讓公眾進一步參與概念計劃的修訂。
B-26	當局已自行就各項發展建議進行研究，而當中有若干建議似乎已經議定，而有關建議並沒有諮詢公眾。	島嶼活力行動 (378)	參閱 B-20 的回應。 概念計劃範圍以外的項目將會有個別的研究和諮詢。

編號	意見摘要	提出者	回應
B-27	部分計劃被指為「概念」，另有些計劃則似乎已在實行中(如新的物流園)，令人感到混亂及易生誤解。	P F Lih et al. (384)	參閱 B-20 的回應。
B-28	概念計劃內的建議能否修訂和更改？還是已有定案？	島嶼活力行動 (42) (378) 爭氣行動 (178) 香港民主促進會 (442) 島嶼活力行動 Rob Bunker (環境關 注團體) (公眾論 壇)	參閱 B-20 的回應。
研究地區			
B-29	概念計劃只針對大嶼山，但「推薦發展策略 2001」已認定離島屬自然保育的範圍，應包括在概念計劃之內。	綠色大嶼山協會 (65) (274) 島嶼活力行動 (378) 香港地球之友 (385) Nigel Easterbrook (11) 島嶼活力行動 Clive Noffke (公眾論 壇)	參閱 B-19 的回應。
B-30	應為大嶼山與其毗鄰水域及離島擬備一個全面的計劃。	保護大嶼山美貌行 動聯盟 (544)	參閱 B-19 的回應。
B-31	在旅遊方面，離島之間的相互關係對大嶼山的持續發展非常重要。	商界環保協會 (383)	參閱 B-19 的回應。
B-32	應把坪洲和愉景灣包括在概念計劃內。不少遊客，特別是內地遊客會喜歡到愉景灣遊覽及置業。坪洲處於有利位置，鄰近梅窩、愉景灣和迪士尼樂園。	Stanley (133) 囚囚 (134)	參閱 B-19 的回應。 愉景灣已包括在概念計劃內。

編號	意見摘要	提出者	回應
B-33	根據一項調查結果，百分之七十六的受訪者認為應把坪洲、喜靈洲和長洲包括在概念計劃內。	五聯辦及香港青暉社 (331)	參閱 B-19 的回應。
B-34	應把長洲包括在概念計劃內，可提供其他康樂活動選擇（如參觀長洲規劃完善而富有特色的漁村）。利用觀光船，連接南大嶼山，讓遊人既可享用離島上的各種設施的同時，亦可到另一島上感受它的自然氣息。	M C Tang (22)	參閱 B-19 的回應。
B-35	概念計劃應包括由索罟群島、喜靈洲、石鼓洲及周公島組成的離島群。	綠色大嶼山協會 (274)	參閱 B-19 的回應。
B-36	請考慮青衣島的發展。	Clarence Chou (97)	青衣島不屬於離島區。
遺漏部分重要計劃			
B-37	概念計劃不全面及令人易生誤解。概念計劃欠缺了有關貨櫃碼頭及液化天然氣儲存庫建議的資料。上述資料應包括在概念計劃內，以便進行諮詢。	島嶼活力行動 (42) (132) (378) Nick Shaw (263) 綠色大嶼山協會 (274) P F Lih et al. (384) Dr Martin Williams (352) 50 封範本信件 B*	「香港港口 2020 研究」已初步選定兩個可能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地點，即大嶼山西北部及青衣西南部，兩個選址都各有優劣。目前，由於政府仍未就十號貨櫃碼頭的選址作出定案，因此並不適宜在概念計劃內包括大嶼山西北部這個選址方案。 在概念計劃諮詢摘要第 3 頁及不同的諮詢會議上，我們已提及大嶼山西北部的十號貨櫃碼頭選址。 液化天然氣儲存庫是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青山發電有限公司提出的建議。該公司至今仍未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提出在香港興建一個液化天然氣儲存庫的正式申請。有關是否與鄰近地區土地用途互相協調、環境方面的可行性及其他問題，

編號	意見摘要	提出者	回應
			仍有待解決，因此不適宜把這項建議包括在概念計劃內。
B-38	諮詢摘要內提及的所有可能的土地用途應顯示在概念計劃內，而十號貨櫃碼頭及液化天然氣儲存庫可能選址亦應包括在概念計劃內。	太古地產 (186)	參閱 B-37 的回應。
B-39	建賭場的建議並未納入概念計劃。	綠色大嶼山協會 Clive Noffke (環境關注團體)	賭場並非概念計劃內的建議，只是部分市民的建議。這項建議會與公眾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所有其他意見一併考慮。
B-40	概念計劃沒有提及中小學的發展。	曾雲富 (分委及鄉委會)	概念計劃是概括規劃綱領，而中小學是滿足地區需要的設施，並會在地區規劃層面考慮。故此，並不適合包括在概念計劃中。

* 有關簽署範本信件 A、B、C 或 D 的提意見人士的詳情，請參閱附件 2 — 書面意見一覽表。

縮寫代號

工商專業聯會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中華電力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總商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世界自然基金會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弘域城市規劃	弘域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民建聯	民主建港聯盟
地產建設商會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地鐵公司	地鐵有限公司
油蔴地旅遊	香港油蔴地旅遊有限公司
青年旅舍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青年會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冠忠巴士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建造商會	香港建造商會
建築師學會	香港建築師學會
郊野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香港城巴	香港城巴有限公司
香港興業	香港興業有限公司
海豚觀察	香港海豚觀察有限公司
酒店業主聯會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
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啓勝管理	啓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規劃師學會	香港規劃師學會
港大	香港大學
測量師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註冊導遊協會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
運輸物流學會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嘉道理農場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
機場管理局	香港機場管理局

(甲甲甲) 括號內的縮寫代號代表有關的諮詢會議
(詳情請參閱附件 1 – 諮詢會議一覽表)

(000)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有關的書面意見編號
(詳情請參閱附件 2 – 書面意見一覽表)